

高新区（新市区）2022年小学招生规定

辖区各学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发〔1999〕9号）、《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1〕21号）精神，全面提升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和质量，进一步推进我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22〕1号）、《关于做好2022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新教厅办〔2022〕7号）工作要求，本着地方负责、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的原则，进一步规范我区小学招生管理工作，确保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的公开、公正、公平，特制定本规定：

一、小学招生工作由高新区（新市区）教育局统一组织领导。教育局负责统筹、指导、协调、监督辖区内小学招生工作。各学校按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采取统一的招生程序和办法，在统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小学招生工作。

二、各学校要加强对招生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招生机构，负责本校的招生工作。招生工作实行“六公开”，即公开：学校学区、招生计划、招生程序、编班方法、收费项目及标准、投诉渠道（包括主管领导的联系方式）。各学校要在学校门口、学区范围内社区及小区门口醒目处向家长公示“六公开”

的内容。

三、高新区（新市区）2022年小学招生时间定于8月30日至9月9日。辖区各学校于8月30日至31日在学校门口、学区范围内社区及小区门口醒目处公示招生文件、招生公告、小学招生信息采集系统二维码，并向社区、学校存量年级学生家长群推送；9月1日至4日完成信息采集及线上审核；9月5日至9日各学校通过电话渠道对报名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疑难解答并告知家长分班情况及入学安排。小学招生不得进行智商测验，不得要求家长领孩子到医院测查。各学校不得以考试选拔学生，不得违规收取跨学区费、择校（班）费、赞助费、借读费等费用。

四、各学校按照班额45人安排招生。区属学校基本实行6周岁入学，即2022年招收2016年8月31日前出生的儿童入学；部分区属学校由于学额过于爆满，经高新区（新市区）教育局批准，招生年龄段可适当提高，但不能超过7周岁。

五、本市常住户户籍在2022年6月1日前迁入高新区（新市区），按学区入学。同一户籍和地址6年之内只能有1名学生享受本学区就近入学政策（符合政策多子女除外）。

高新区（新市区）教育局

2022年8月30日